

附件 2

尖扎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尖政复决字〔2022〕02号

申请人：尕桑当知，男，藏族，1999年1月11日出生，
住所地：青海省尖扎县马克唐镇黄河路互助巷42号附1号。

被申请人：尖扎县自然资源局，住所地：尖扎县马克唐镇商业街，法定代表人：董寿山，系该局局长。

申请人尕桑当知因不服被申请人尖扎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3月7日做出件自然资罚决字〔2021〕7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受理。本机关依法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责任，缺乏调查了解，特别是没有考虑申请人的实际情况。2022年3月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书下发之前，被申请人既没有来建设施工场地进行现场核查，也没有召集申请人进行沟通了解，更没有进行现场勘测仅凭被申请人的主观臆断，既对申请人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有给申请人反馈相关情况，这显然是违背法律规定程序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申请人有权向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变更规划，被申请人不能仅凭

申请人未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就笼统的判定申请人涉嫌违规建设。被申请人应综合考察申请方的建设行为是否对周边邻社的居住生活及日照采光造成影响，多方走访并调查了解后做出正确处理决定。

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64 条的规定要求申请人限期拆除三层以上违章建筑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5%罚款 10 万元的处罚明显不当。依据该条法律规定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限期拆除等处罚措施，对不能拆除的，可处以罚款。据此被申请人不能既要求申请方限期拆除，同时又给予罚款的处罚。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供了下列材料：（1）行政复议申请书一份；（2）尖自然资罚决字〔2021〕7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份（复印件）；（3）朶桑当知补充文件，图片共 5 页；

被申请人答复：申请人违反规划工程许可建私房的违法事实清楚。申请人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依法取得“两证一书”批准建设内容为：原址新建一栋地上三层框架结构用地面积 473 平方米，占地面积 37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16 平方米的自住房，总投资 2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 30 日，我局在例行巡查时发现被答复人未按照“两证一书”许可，擅自将位于尖扎县马克唐镇黄河路互助巷 42 号许可的三层自建房违建成四层，第四层违建主体已基本建成，违建面积 372 平方米，该事实有现场勘察及调查笔录、照片等证据证实。申请人对其违反规划工

程许可的行为也承认在卷。

被申请人的处罚行为程序合法。我局在对申请人的处罚过程中，依法进行了立案、勘察、调查询问、拍照、处罚告知并送达，接受并审核异议申辩，最后经审批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遵循法律的规定进行。

对申请人的处罚得当。申请人在接到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仍继续其违法建设，该违建部分主体已基本建成。经走访申请人四位邻居，申请人违建导致四位邻居与申请人多次发生冲突，且矛盾不可调解。为维护法律尊严，消除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申请人进行拆除三层以上违规建筑，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5%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本机关审查，查明相关事实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

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申请人昶桑当知未按照“两证一书”中“建设规模：原址新建一栋地上3层框架结构用地面积473㎡，占地面积372㎡，建筑面积1116㎡的自住房，总投资为200万元”的许可，将三层自建房违建成四层，第四层违建主体已基本建成。尖扎县自然资源局发现其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拆除三层以上违规建筑，并处建设工程造价5%的罚款，罚款金额为10万元。法律适用准确，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行政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尖扎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9月6日立案，经两次申请延长，于2022年3月7日作出《尖扎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尖自然资罚决字〔2021〕第78号），该决定作出期限超过法定期限，属于程序违法。该决定虽程序违法，但基于当事人及多名邻居均希望调解解决导致该案未能在法定办案期限内办结，理由正当，且违法

事实确实存在，行政行为程序轻微违法，但对申请人的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不足以导致被诉行政行为被撤销。

综上，被申请人尖扎县自然资源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尖自然资罚决字〔2021〕78号）并无不当。

本机关认为：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治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之规定，本案被申请人尖扎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尖自然资罚决字〔2021〕第78号）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虽程序违法，但处罚结果并无不当。决定维持尖扎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3月7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然资罚决字〔2021〕78号）的内容，驳回申请人尕桑当知要求的复议申请。

申请人对本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尖扎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4日